
机会主义者代表作述评

JIHUI ZHUYIZHE DAIBIAO ZHUZUO SHUPING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hui zhu yi zhe Dai biao Zhuzuo Shuping

机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述评

孙 瑕 主编

吉 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机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述评

孙 珉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75印张 158,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310册

统一书号：3091·489 定价：0.63元

前 言

吉林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一部分同志在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社会主义活动家代表著作介绍》、《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评介》和《机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述评》三本一套丛书。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出于两点考虑：一是对于马恩列斯同时代的其他活动家及其著作的学习研究不够，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及其著作的研究不够，对机会主义者及其著作的批判不够，这是一个很薄弱的环节。其次，进行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必须详细地、周密地占有资料，否则就不好发议论，发了议论，也难免发生错误。

本丛书的内容是介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马克思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和机会主义各学派代表人物的代表著作。可供高等学校和党校从事国际共运史和科学社会主义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同志们参考，也可作为高等学校文科系学生的课外读物。

为了编写这套丛书，吉林省科社学会成立了本丛书的编委会。编委会成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泽方、白东明、白铁民、刘仁学、叶尚玉、孙瑕、何宝骥、陈觉万、赵邨方、焦书武、焦英棠、魏学琪共十四人。

由孙瑕、赵邨方、白东明同志任主编。

《机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述评》这本书的内容是对有代表性的机会主义人物的代表著作进行剖析和评论。这些著作都

有中译本，共八篇。对每本著作介绍的体例是：第一部分是作者介绍，第二部分是写作的历史背景，第三部分是著作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第四部分是编者的评论。四个部分中第三部分是重点。我们力求原原本本地把著作的主要观点和内容介绍给读者。

《机会主义者代表著作述评》的主编是孙瑕。刘彤、于洪军和田永祥同志参加了一部分工作。书中八篇著作的编者有：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程鹏；路易·勃朗：《劳动组织》——刘仁学；拉萨尔：《工人纲领》——闵宝利；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王玉祥；克鲁泡特金：《互助论》——赵邨方；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何宝骥；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孙瑕；奥·鲍威尔：《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李应荣。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的限制，加上对这些著作深入研究不够，本书在内容、体例、观点和文字上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提高。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一书述评.....	(1)
路易·勃朗《劳动组织》一书述评.....	(39)
拉萨尔《工人纲领》一书述评.....	(70)
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述评.....	(97)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一书述评.....	(127)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一书述评.....	(155)
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一书述评.....	(180)
奥·鲍威尔《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一 书述评.....	(214)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一书述评

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1809—1865)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是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

1809年1月，蒲鲁东诞生在法国边省贝桑松的一个农民兼手工业者家庭。因家境困难，自幼辍学，十二岁就外出谋生，当过旅馆雇员、排字工人和校对员。后来，他曾和友人合伙开过一个小印刷所。1837年，他以《普通语法试论》一文获得贝桑松学院一笔为数一千五百法郎的助学金。凭借这笔钱，蒲鲁东迁居巴黎，开始了他的理论及实践活动。

1840年蒲鲁东发表了《什么是所有权》一文，引起了社会的注意。此后，他又写了《贫困的哲学》、《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一个革命家的自白》、《从十二月二日政变看社会革命》、《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论革命和教会的公平》、《交易所投机指南》、《论联邦制和革命政党改革的重要性》、《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蒲鲁东详尽地叙述了他的经济和政治观点。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蒲鲁东同马克思、恩格斯有过来

往。1846年，当马克思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时，曾写信给蒲鲁东，建议他以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代表的身分参加通讯委员会的活动，但遭到蒲鲁东的拒绝。在给马克思的复信中，蒲鲁东表明了他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观点。他写道：我认为，为了取得胜利根本不需要这样，因此我们也就用不着提出以革命的行动作为社会改革的手段，因为，这个轰动一时的手段并不是别的，而是诉诸强力、诉诸横暴。我对问题的提法是这样：通过经济的组合把原先由于另一种经济组合而溢出社会的那些财富归还社会。

1848年起，蒲鲁东开始根据他的改良主义理论从事社会政治活动。同年4月，蒲鲁东担任《人民代表者报》的编辑，其社会影响日益增长。6月，法国国会议会普选时，蒲鲁东当选为巴黎代表。在国民议会上，他因提出一个要求改革税收制度和组织无息信贷的主张，触犯了统治阶级，受到了资产阶级的围攻。1849年，蒲鲁东以招股形式开设了“人民银行”，但没多久就夭折了。1849年和1858年，蒲鲁东两度因抨击政府而被判处徒刑，后一次由于逃出国外而未服刑。1865年1月蒲鲁东在巴黎去世，终年五十六岁。

对于蒲鲁东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进行过系统的批判。从1847年起，他们就同工人运动中的蒲鲁东主义思潮进行斗争，一直到1872年才获得了最后的胜利。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是批判蒲鲁东哲学、政治和经济观点的两部专著；马克思的《论蒲鲁东》一文，分析和评价了蒲鲁东本人及他的观点；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二版序言中，简要回顾和总结了同蒲鲁东主义的斗争。

蒲鲁东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充当了反面角色，他的理论和实践对国际共运的深入发展起了阻挠和破坏作用。然而，应该指出，虽然蒲鲁东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唯心的、空想的，他炮制的社会改革方案对革命有害无益，但是，他毕竟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某些弊病作了揭露和抨击，在一定程度上从事了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同他进行斗争的同时，并没有对蒲鲁东持全盘否定的态度。恩格斯明确指出：“蒲鲁东在欧洲工人运动史上曾经起过很大的作用，以致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忘掉”。^①

二

蒲鲁东的《什么是所有权》是由两篇论文组成的^②。第一篇论文是全书的主篇。作者围绕所有权问题提出的观点、论据、质疑和批判，均可见诸于其中。第二篇论文是作者写给当时著名经济学家阿道夫·布朗基的一封长信，主要是重申第一篇论文的观点。蒲鲁东构思《什么是所有权》一书是在1839年末，1840年5月完成了本书主篇的初稿，6月底在巴黎出版。第一版发行了二百册。1841年4月，蒲鲁东写成了第二篇论文。同年8月发行了本书的第二版。

蒲鲁东写作《什么是所有权》一书的年代，正值法国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82页。

② 该书全称《什么是所有权或对权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亦译为《什么是财产》。这里采用的是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的译法。以下引蒲鲁东语均见此版本，故只注明页码。

融资产阶级统治时期。经过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开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这时在法国迅速扩展开来，法国资本主义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已经渗入到农业经济中。法国原有的占主导地位的小农经济和小手工业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产生了激烈的矛盾。结果是大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两极分化的现象十分严重，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尤其是当时的法国农民，虽然在革命后曾得到一块份地，但这时由于大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资本的重压，很快陷入困苦的境地，越来越多的人失去土地，沦为无产者。广大农民痛感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徒具形式，迫切要求改变这种状况。小生产的不断破产，无产者生活状况的恶化，以及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促使各个阶级的思想在社会上强烈地反映出来。

众多的思想流派，除了统治阶级的思想代表外，都在不同程度上抨击了资本主义的不合理现象，并且不断地探索造成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在众说不一的激烈争论中，所有权问题被提到了重要的位置。正如蒲鲁东所讲的那样，“今天，没有一种思想、没有一种见解、没有一个宗派不在梦想把所有权控制起。”^①统治阶级的辩护士杜撰出不胜枚举的法律条文和理论观念，为所有权，即为资产阶级私有权进行辩护，激进派的某些代表，鉴于当时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事实，承认所有权给大多数人带来的弊害，但他们只期望在保留所有权的前提下，消除它的弊病。小生产者出身的蒲鲁东对资产阶级所有权深恶痛绝。面对不平等的社会现实，他明确指

① 第347页。

出，正义在于实现平等；要缔造平等，必须坚决打倒所有权。他认为，所有权是不平等和万恶的根源，“是世间祸害的根源，是人类从出生起就被束缚在身上的这条犯罪的和苦难的长锁链的第一环”。^①因此，打倒所有权必然成为改革社会的起点。

蒲鲁东自认为他的这些观点是作为“真理追求者”所获得的最重要的发现。他迫不及待地要把这一真理公诸于世。于是，他奋笔疾书，不到半年就写完了本书主篇的手稿。1840年5月3日，蒲鲁东在给贝尔格曼的信中，兴奋异常地写道：“我的著作已经完成并且我坦白地说，我对它感到满意……。因为我觉得，在科学上，从来没有一个发现，能够产生象读了我的著作所产生的那种效果。我并不是说只要它能够被人领会，我仅是说只要它被人阅读，旧社会就从此完蛋……。”^②

三

《什么是所有权》是蒲鲁东的一篇成名著。在这部长达三十五万字的书中，作者站在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以他独特的文笔尖锐地批判了大资产阶级的财产私有制，即他所讲的“所有权”，无情地揭露了维护所有权的各种论据；他在抨击私有制的同时，对共产制也进行了攻击，阐述了他的无政府主义的基本思想，提出了关于建立“第三种社会形态”的主张。

^① 第118页。

^② 蒲鲁东《通信集》第1卷第213页。

著作开头，蒲鲁东就借用布里索的一句话对所有权下了一个定义，提出“所有权就是盗窃”这样一个命题。全篇围绕“作战！作战！对所有权作战”这样的中心展开。作者本人在谈及写这篇论文的目的时，毫不隐讳地说：“在写作这篇反对所有权的论文的时候，我是对整个社会提起确认所有之诉的，我证明今天一无所有的人是和占有财产的具有同样名义的所有人，但我并不由此推论说财产应归所有的人共享，而是要求彻底废除所有权”。^① 蒲鲁东的这部著作篇幅较大，论点多杂，这里分三个方面介绍一下作者的主要观点。

（一）蒲鲁东详细分析和批驳了关于 所有权产生根源的种种假说， 提出了他关于所有权起源的见解

在所有权的起源问题上，很早以来就有过多种解释。比较典型的有“天然权利论”、“占用起源说”和“劳动起源说”。蒲鲁东认为，这些观点使无知的人受到了愚弄，掩盖了所有权的真正起源。因此，打倒所有权，第一步的任务是驳倒诡辩，揭示所有权产生的动因。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指出，人的自由权、平等权、安全权和所有权是天然的和不因时效而消灭的权利。这是法国资产阶级向封建贵族夺取政治、经济权益的口号。对此，蒲鲁东做了细致的分析。他确认，只有绝对的、不可变异的

^① 第69页。

权利才是天然的权利。他指出，自由权是“在不侵犯别人权利的限度内可以尽量享受自己的权力”的权利，^①这种权利既不能出卖也不能转让；没有自由权，人本身固有的生存权就要受到侵犯，人就无法实现作为人的行为。因此，自由权是“绝对的权利”，是“生存的必不可缺的条件”。^②平等权也是一种绝对的权利。平等本身不能作为交易的对象；“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既不能受到限制，也不能有例外”；^③安全权也是如此，“因为在每个人的心目中，他的自由和他的生命是和别人的一样珍贵”。^④上述三种权利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

“它们是由于我们生存这一事实而存在的，它们和我们一起出生、一起生存和一起死亡。”^⑤所以，作者认为，自由、平等和安全的权利无可非议是天然的权利，源于人的本性。但是，所有权的情形不同。一方面所有权可以变更。所有人通过债权和债务关系使财产的所有权发生经常性的改变。另一方面，所有权是不平等的。社会上百万富翁和一贫如洗的穷人同时存在。所有权对于大多数公民来说，“它只是一种潜在的东西，好象是一种处于睡眠状态的、未经行使的权能”。^⑥所以蒲鲁东认为，“天然权利论”是没有根据的。他反问道，如果说所有权是一种天然的、绝对的、不因时效而消灭的和不可出让的权利，那么，各个时代的人应该对它的起源给予

① 第74页。

② 第77页。

③ 第70页。

④⑤ 第77页。

⑥ 第70页。

同一的解释。但是，事实上，博学之士对于所有权的起源问题还在互相争论，他们仅仅从所有权的确定性去论证它来源的可靠性，在没有给所有权起源以真正说明的前提下，就承认了这种权利。同人们一致确认自由、平等和安全权的绝对性相比较，进一步证明所有权不是天然的权利。

在所有权起源问题上另一个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占用起源说”。“我占据着一块土地，在没有证明相反的情况以前，我就被认定为这块土地的所有人。”^①蒲鲁东指出，这种观点得到了众人的默认，但它是站不住脚的。

“占用起源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一世纪。当时古罗马的一位执政官西塞罗说过，土地是一个广大的戏院，正如戏院中的那些公共的座位那样，谁占据的地位就被当作是他的。十八世纪英格兰学者托马斯·雷德接受了西塞罗的见解，论证了所有权起源于占用的观点。他指出：“所有权并不是天然的，而是获得的，它决不是从人的构造中产生出来的，而是从他的行为中产生出来的。”“每个人都从造物主得到一切必要的力量和一切必要的智慧去把一部分的土地据为私有而对其他人并无妨害。”正如“每个人在来到戏院时可以占据其中的一个空的座位，从而获得了一直把它保留到戏剧演毕时为止的权利，但是谁也没有权利去赶走已经坐好在那里的观众”是一样的道理。^②法国哲学家维克多·古尚也说，我合法地占有了，所以我就有权随意使用我的财产，我也有权把它送给别人。

① 第79页。

② 第81、82页。

蒲鲁东首先指出，西塞罗等人所讲的只是占用权，它是社会和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这种权利实际上是在新来的劳动者出现后立即减少原有的每一劳动者的份额，而重新进行财富划分的一种自然方法，它和所有权是两回事。蒲鲁东进一步指出，按照“占用起源说”可以直接得出平等的结论。因为每个人都有平等的生存权，这是人本身固有的权利。为了生存，每个人据为己有的财产就应该等于全部财产除以社会总人口所得的商数；每人按这样的数额拥有财产，“对其他人并无妨害”，因而，占用权是人人平等的，假如“占用起源说”成立，所有权也应是人人平等的。但是，现实中所有权却显现出鲜明的不平等，平等的占用权和以不平等的特征的所有权是矛盾的，所以占用权不可能成为所有权的基础。

有的所有权的辩护士看到了财富不平等的状况，但是为了坚持“占用起源说”，掩盖不平等的现实，就有意制造一些诡辩。蒲鲁东引证并驳斥了特拉西对什么是财产所做的随心所欲的解释。特拉西认为，所有权的观念只能建立在人格的观念上；人的身体、器官及其力量和机能等等都是财产。每个人都平等地占用这些财产，因此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所有人。蒲鲁东讥笑说，我们应该为特拉西这些愚蠢的话感到难为情。他指出，人对于自己的器官和机能只有使用权，而无绝对的支配权，人只能在利用自然的外在产物的条件下才能生存；自然的外在产物才可以称之为财产。按照特拉西的逻辑，人们只要说一声“我要生产”，那么他的工作就完成了，因为他完全可以把自已看作是不属于自己的财富的主人。蒲鲁东一针见血地指出，特拉西就是用“这种含糊的词义希望

以一种无可动摇的方式来证实所有权的”，但是这样一来，“所有人的名称只是一种譬喻罢了。”^①

“占用起源说”既然认为所有权是由占用权产生的，就必然要解释这个变化的条件和过程。蒲鲁东在著作中引证并驳斥了两种主要观点。

第一，杜利埃关于占用权发展为所有权，法律起决定作用的观点。杜利埃认为，所有权和占用权在原始时代是混淆在一起的，通过民法，才使得两者变成了彼此不同和独立的两件事，产生了永久性的所有权。蒲鲁东看到并且承认所有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他把批判的锋芒直接对准了法律。他指出：“在确立所有权的时候，法律并不是一种心理事实的表现、一项自然法的发展、一种道德原理的应用。它已经逾越了它的职权范围而真正地创造了一种权利。它使一个抽象观念、一个譬喻、一种虚拟现实化了，……它保障了自私心，它赞成了荒谬的主张，它接受了邪恶的愿望……”^②蒲鲁东认为，现在还不是全面批判法典的时候，但是需要指出，法律起初是依据平等的原则制定的。根据这个原则，法律确定了所有权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继承权，用来避免因土地问题争斗，使为祖国出征归来的战士不至变得一无所有，免得各家在死人之后重新分配土地等等，然而这种权利“恰恰有助于摧毁平等”，^③使“社会由于受到它的一个最神圣的原

① 第88页。

② 第101页。

③ 第102页。

则的沉重打击，将因豪富和穷困日趋极端化而自取灭亡。”^①既然法律作为支持所有权的证据，与其平等的原则相违背，所以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就是无效的。

第二，关于占用权可以因时效而转变为所有权。按法国《民法法典》的解释，时效就是“一种因时间的推移而取得权利或免除义务的方法。”^②有些学者借此说明占用权变成所有权的途径。蒲鲁东认为这种辩解不能奏效。他指出：那些可以因时效而获得的权利，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缺一不可。占用权变为所有权缺少正当的名义，所有人提出的理由，同样适于所有人的被告；占用权是普及权的一部分，它根源于人的生存权利。只要人类存在，占用权就存在，它没有时效可言；无法规定占用权转变所有权的时间。

“只要世界上还有一个能够理解并且能反对所有权的人存在，这个权利的取得时效就永远不会完成。”因此，“所有权不能因时效而成立。”^③蒲鲁东满腔激愤地指出：“关于时效的谎话是为了阻止人类走向真理和为了维持对错误的偶像崇拜而散布在思想上的致命的魔咒，是对良心的死刑的判决。”^④

在批判“占用起源说”的过程中，蒲鲁东反复强调，占用权是必要的，占用权对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占用的尺度不是意志而是空间和人数的可变性，因此，占用权不能成为所有权的基础。

① 第104页。

② 第119页。

③ 第122页。

④ 第118页。